**南京理工大学海外高层次人才意向性工作合同**

**聘任方（甲方）：**南京理工大学

**受聘方（乙方）：** 王亚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江苏省事业单位实行聘用制暂行办法（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保证海外人才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聘期**

聘期三年，自乙方入选海外人才计划并到岗之日起计。如未入选，则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编制内教师岗位，按实际到岗时间计。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积极推荐乙方申报海外人才计划，做好申报服务工作。

（二）制定乙方工作任务，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岗位目标、工作任务和预期成果，对乙方进行管理。

（三）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和奖惩。

（四）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支持组建团队并按时兑现薪酬待遇。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同意只通过甲方申报海外人才计划。在获批海外人才计划入选资格后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到岗工作，全职在甲方连续工作时间不少于两个聘期。

（二）乙方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国家保密工作规定，保守甲方技术秘密。

（三）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全面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目标、工作任务及预期成果，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管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兼职。

（四）乙方享受国家政策规定的海外人才计划待遇和甲方提供的薪酬待遇及工作和生活条件。

（五）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所取得的教学、科研等成果均属职务成果，其发表有关论文、著作或申报有关奖励、专利和科研项目及经费等，均须同时署乙方及甲方名（即必须同时署作者及作者单位，作者单位应署甲方名）。

**第四条 附则**

（一）本聘用合同含有聘用合同附件，待乙方正式入职后再共同协商合同附件。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及乙方所在学院各持一份；本合同于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2021年 3月 25日